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瑞深、江波、陶蕾、徐宝平、邢立斌、周艺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虹、郭家利、韩晓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虹、郭家利、韩晓萍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 虹： \_\_\_\_\_

郭家利： \_\_\_\_\_

韩晓萍： \_\_\_\_\_

2017年1月23日